



413650S-2025

平顶山豫粮仁面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YLR 0002S-2025

谷物杂粮粉

2025-12-19 发布

2025-12-19 实施

平顶山豫粮仁面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平顶山豫粮仁面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 宋嘉许。

H N

Q B

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荞麦、黑麦、燕麦、大麦、莜麦、青稞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玉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糯米、黑豆、绿豆、黄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豇豆、青豆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清洗、石磨研磨、筛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的即食谷物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黄豆应符合GB 135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2 黑麦、大麦、紫米、糯米、黑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豇豆、青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高粱应符合GB/T 8231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4 荞麦应符合GB/T 10458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5 燕麦应符合NY/T 89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6 青稞应符合GB/T 11760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7 莜麦应符合GB/T 13359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8 黍米（大黄米）应符合GB/T 13356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9 玉米应符合GB 1353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0 稷米应符合GB/T 13358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1 小米应符合GB/T 11766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2 黑米应符合NY/T 83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3 绿豆应符合GB/T 10462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组织形态	混合均匀的粉体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发霉、变质等异味	取样品一份，置于清洁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测法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 (莜麦粉) ; 14.0 (除莜麦粉之外)	GB 5009.3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 (仅适用于除添加黑米、紫米、糯米以外的产品检测)	GB 5009.11
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2 (仅适用于添加黑米、紫米、糯米产品检测)	GB 5009.11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 2.0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 1000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 60	GB 5009.209
单宁(以干基计), %	≤ 0.3 (适用于以高粱为原料的产品)	GB/T 15686
粗细度(留存在CQ20号筛), %	≤ 10	GB/T 5507
灰分, g/100g	≤ 1.0 (玉米粉) ; 2.5 (其他)	GB 5009.4
含砂量, g/100g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含量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脂肪酸值(以湿基计)(KOH), mg/100g	≤ 80	GB/T 5510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

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B

编 制 说 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荞麦、黑麦、燕麦、大麦、莜麦、青稞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玉米、稷米、小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糯米、黑豆、绿豆、黄豆、豌豆、芸豆、蚕豆、豇豆、青豆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清洗、石磨研磨、筛粉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平顶山豫粮仁面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